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3 屆第 5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理事長會議室）

出席：鍾飲文(視訊)、簡志誠(視訊)、賴俊良(視訊)、魏重耀(視訊)、李茂盛(視訊)、吳梅壽(視訊)、侯明志(視訊)、翁文能(視訊)、潘志勤(視訊)、王智弘(視訊)、詹前俊(視訊)、陳穆寬(視訊)、邱國華(視訊)、梁忠詔(視訊)、邱俊傑、陳英詔(視訊)、李偉華(視訊)、陳建宗(視訊)、蔡鴻文(視訊)、塗勝雄(視訊)、夏保介(視訊)、邱炳川(視訊)、蔡國麟(視訊)、吳東泰(視訊)、藍聖星(視訊)、高文要(視訊)、曾競鋒(視訊)

請假：張嘉訓、鄭俊堂、林恒毅、李順安、高耿耀、黃建寧

指導：周理事長慶明

列席：洪德仁(視訊)、黃啟嘉(視訊)、吳欣席、王正旭(視訊)、張必正(視訊)、林工凱(視訊)、周賢章(視訊)、陳志宏(視訊)、柳雋邁(視訊)、蔡梓鑫(視訊)、蘇育儀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李瀚恩理事長、林忠劭(視訊)、李美慧、黃幼薰、楊蕙宇

主席：吳召集委員國治

紀錄：盧言珮

### 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醫師醫療廣告案。

決定：有關臺北醫學大學承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「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」案，研議醫療廣告與醫事人員代言產品處理原則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(一) 醫療法及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之修訂，應貫徹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，不宜以醫政管理為由，限制非於醫療機構執業登記之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，或限制廣告應載明執業登記之機構名稱與地址。

(二) 醫療廣告管理強度對於醫師和醫療機構應該一致，醫療機構

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或醫療法第 85 條之修訂，應使醫師與醫療機構得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範圍相同。

- (三) 醫師為醫療廣告之相關規範與罰則，仍應回歸於醫師法明定，以利法律明確化，並使醫師知所遵循。
- (四) 針對醫療機構及醫師所對應之醫療廣告界線與範圍，建議衛生福利部，宜兼顧彼此合理權益，無論是醫療機構或是醫師個人，應彼此對等，如有引用對方名稱或相關肖像、商標時，應先徵得對方同意。並以保障人民醫療資訊權益為前提，確保資訊正確、安全傳遞，避免傷害病人，妥善規劃管理規範。
- (五) 醫事人員之代言現行已有各該倫理規範或法規相繩，鑒於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，建議應檢討如何落實現行法規而非另設更為嚴苛之處理原則。

二、 餘洽悉。

### 參、 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- 一、 第 13 屆第 4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討論事項「為健保永續延議公務預算挹注必要性之理由案」。

決定：建議成立工作小組，盤點選前各陣營對健保改革之主張，逐步落實本會健保改革相關訴求。

二、 餘洽悉。

### 肆、 討論事項

- 一、 案由：請研議醫療廣告相關管理方向案。(提案人：吳召集委員國治)

結論：

- (一) 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業肯認醫師就其醫療業務所為廣告，非醫療機構所能代替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獨立保障。
- (二) 醫療廣告管制方式宜與時俱進，現行正面表列廣告項目，容易掛一漏萬且有侵害言論自由疑慮，建議可改以負面禁止原則規範。

(三) 強化同儕制約精神，賦予並落實醫師公會對會員之自律機制。

(四) 現行法令對醫療廣告已有充分規範，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作為，對違法不實廣告切實管理，對醫師醫療廣告傳達醫療訊息之管道應使暢通，真正保障民眾知的權利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0 分）